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0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被告 徐秋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黃鈺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37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7,052元、烤漆費用11,955元、零件費用2,32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後視鏡所受損害不爭執，然否認其餘部位因本件事故而損害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，損壞部位集中在左前車身，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左前門外把手、左後視鏡、左前葉子板、左前車門、左後車門等項目，被告雖辯稱原告車身左邊刮痕僅是兩條線，但自己車身是整片，惟觀原告所提彩色照片，系爭車輛刮痕亦

01 是整片，並非兩條線，且汽車把手下方有灰色車漆轉移痕，
02 亦與被告駕駛車輛車色相符，以及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中系
03 爭車輛傷痕高度與被告駕駛車輛相符，是均針對系爭車輛左
04 側車身所進行修復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
05 費用均屬合理。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
06 合理，是該部分辯詞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
07 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05
08 年2月出廠，推定出廠日為105年1月15日，並從系爭車輛出
09 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（即113年10月15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
10 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2,320
11 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32元（計算式： $2,320 \times 1/10 = 232$
12 2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9,239
13 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,052元＋烤漆11,955元＋扣除折舊後零
14 件232元＝19,239元）。

15 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16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
17 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1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239元，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22 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30 書記官 辛旻熹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